

【例 41】

若丁公司之損益資料為：繼續營業單位淨利\$6,460,000，停業單位損失\$1,300,000，本期淨利\$5,160,000，其他資料不變。試計算其基本每股盈餘。

【解】

$$\text{每股繼續營業單位盈餘} = \frac{\$6,460,000 - \$1,000,000}{2,916,000} = \$1.87$$

$$\text{每股停業單位損失} = \frac{\$(1,300,000)}{2,916,000} = \$(0.44)$$

$$\text{每股本期盈餘} = \frac{\$5,160,000 - \$1,000,000}{2,916,000} = \$1.43$$

在綜合損益表或損益表中之表達方式為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87
停業單位損失	(0.44)
本期淨利	<u>\$1.43</u>

四、複雜資本結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 (一) 所謂複雜資本結構，係指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流通在外之資本結構。
- (二) 亦即除普通股之外，尚有可以取得或轉換成普通股之認股權、認股證或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等，這些權利或證券如行使或轉換，可以取得普通股，而使原來普通股之每股盈餘降低（稱為稀釋作用）。
- (三) 所謂潛在普通股，係指形式上非普通股，但可取得或變成普通股者，潛在普通股包括認股權、認股證、可轉換證券及或有發行股份等。
- (四) 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應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Diluted EPS）。
- (五) 所謂稀釋每股盈餘，係指假設將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予轉換、行使或發行普通股，所計算之每股盈餘。
- (六)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以基本每股盈餘為基礎，將其分子及分母均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特別股股利(不可轉換及可轉換)〕＋可轉換特別股股利＋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轉換產生的收益及費損的其他變動

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 判斷潛在普通股是否具有稀釋作用時，應以「繼續營業單位純益」為基礎，而非以「本期純益」為基礎。

2. 當繼續營業單位產生損失時，不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說明：稀釋作用的判斷基礎－控制數

設甲公司 10 年 1 月 1 日有普通股 100,000 流通在外，另有認股權，若行使時，將增加 20,000 股普通股。其損益資料如下：

	情況一	情況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300,000	\$(300,000)
停業單位(損)益	(450,000)	450,000
本期淨利(損)	<u>\$(150,000)</u>	<u>\$150,000</u>
基本每股盈餘：①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3.00	\$(3.00)
停業單位(損)利	(4.50)	4.50
本期淨利(損)	<u>\$(1.50)</u>	<u>\$1.50</u>
①各損益項目除以 100,000 股。		
稀釋每股盈餘：②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2.50	\$(2.50)
停業單位(損)益	(3.75)	3.75
本期淨利(損)	<u>\$(1.25)</u>	<u>\$1.25</u>
②各損益項目除以(100,000股＋20,000股)。		

結論：情況一要計算稀釋 EPS，情況二不計入稀釋 EPS。

理由：1. 判斷潛在普通股是否具有稀釋作用時，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繼續營業單位損益」(排除停業單位損益)為基礎，而非以「本期損益」為基礎。

2. 潛在普通股若有反稀釋作用，則不能計入稀釋每股盈餘的計算。

3. 稀釋作用之測試方法

(1) 庫藏股票法或擬制發行法－適用於選擇權、認股證及買權

認股權或認股證若在年度中實際行使或註銷，除實際發行股數應自行使日起計入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外，仍應用擬制發行法(庫藏股票法)計算自期初(或較晚之給與日)至實際行使日(註銷日)所增加之加權平均股數(用

期初至實際行使日之平均市價計算)，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母中。

【例 42】

設忠孝公司於 02 年 1 月 1 日有 1,000 單位認股權流通在外，每單位可按 \$12 之價格認購普通股一股，面值為 \$10。若 02 年忠孝公司全年度股票平均市價為每股 \$15，試計算行使認股權增加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解】

$$\begin{aligned}\text{普通股增加股數} &= (\text{行使認股權發行股數} - \frac{\text{行使認股權所得現金}}{\text{普通股平均市價}}) \times \text{時間加權因子} \\ &= 1,000 \text{ 股} - \frac{\$12 \times 1,000}{\$15} = 1,000 \text{ 股} - 800 \text{ 股} \\ &= 200 \text{ 股}\end{aligned}$$

【例 43】

若上例之認股權係於 02 年 4 月 1 日發出，自 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市價為 \$16，其餘資料均不變。試計算行使認股權所增加之股數

【解】

$$\begin{aligned}1,000 \text{ 股} - \$12 \times 1,000 \div \$16 &= 1,000 \text{ 股} - 750 \text{ 股} = 250 \text{ 股} \\ \text{全年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 250 \text{ 股} \times \frac{9}{12} = 187.5 \text{ 股}\end{aligned}$$

說明：

所謂擬制發行法，係指：

- (一) 在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企業應假設稀釋選擇權及認股證在期初或本期發行日行使，並將行使時按「行使價格」所收到的金額視為是按照當期普通股的平均市價發行普通股所收到的金額（擬制發行法）。
- (二) 則按平均市價發行普通股以收取相同金額時所應發行的股數，與選擇權或認股證行使時所發行股數的差額，代表行使選擇權或認股證時所增發而未收到任何對價（對價為零）的普通股股數。
- (三) 亦即股數淨增加，但無相對應的資源流入，對盈餘沒有幫助，將使每股盈餘稀釋（減少）。
- (四) 設甲公司於 X0 年 4 月 1 日給與某高階主管 1,000 股的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自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普通股的平均市價為 \$25。

1. 選擇權行使時收到現金為：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0 \times 1,000 \text{股} = \$20,000$$

2. 假設該金額是按平均市價發行普通股所收到，則應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0,000 \div \$25 = 800 \text{股}$$

3. 但實際發行股數（選擇權行使時）為 1,000 股，則
 $1,000 \text{股} - 800 \text{股} = 200 \text{股}$ ……無對價發行的普通股

$$200 \text{股} \times \frac{9}{12} (\text{時間權數因子}) = 150 \text{股} \dots\dots \text{加權平均股數}$$

4. 該加權平均股數應加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的分母。

(五) 亦即選擇權的行使可以視為兩個發行普通股的合約：

1. 按公允價值（平均市價）發行新股股數 800 股的合約；

2. 無償發行新股 200 股的合約。

此種方法稱為「擬制發行法」。

【例 44】

仁愛公司 X2 年度有關資料如下

1. 本期純益 \$4,000,000。

2. 普通股全年流通在外股數 1,000,000 股。

3. 4% 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全年流通在外。

4. X1 年 11 月 25 日給與認股權，得按每股 \$12 認購普通股 500,000 股，截至 X2 年底均未行使。普通股 X2 年全年平均市價為每股 \$15。

試計算該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解】

$$\begin{aligned} (1) \text{基本每股盈餘} &= \frac{\$4,000,000 - \$10 \times 1,000,000 \times 4\%}{1,000,000 \text{股}} \\ &= \frac{\$3,600,000}{1,000,000 \text{股}} = \$3.60 \end{aligned}$$

(2) 稀釋每股盈餘

$$500,000 - \frac{12 \times 500,000}{15} = 100,000 \text{股}$$

$$\text{稀釋每股盈餘} = \frac{\$4,000,000 - \$400,000}{1,000,000 \text{股} + 100,000 \text{股}} = \frac{\$3,600,000}{1,100,000 \text{股}} = \$3.27$$

(2)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的股份選擇權

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準則的股份選擇權及其他股份基礎給付的安排，其認股權的行使價格尚應加計未來員工或第三人尚應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

【例 45】

X3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給與 50 位員工各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每股認購價格\$60。該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10，給與日市價\$80。按認股權訂價模式計算之每個認股權公允價值為\$18，須自 X3 年 1 月 1 日起服務滿三年後才能行使，且自可行使之日起滿一年失效，X3 年底甲公司估計三年內離職員工人數為 6 人。若 X3 年甲公司普通股平均市價為\$88，試計算員工普通股認股權之行使淨增加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解】

員工認股權之總執行價格 = 現金執行價格 + 未來將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
= \$60 + \$12 = \$72

假設 X3 年普通股認股權行使權利將增加股數 = $1,000 \times (50 - 6) = 44,000$ 股
普通股認股權之總執行價格 = $\$72 \times 44,000 = \$3,168,000$

買回之庫藏股數 = $\$3,168,000 \div \$88 = 36,000$ 股

普通股認股權行使權利淨增加股數 = $44,000 - 36,000 = 8,000$ (股)

(3)反庫藏股票法—適用於賣權及遠期購買合約

- ①假設發行公司於期初按當期平均市價發行普通股股票，以募集足夠資金履行合約規定所須購回股數。
- ②按行使價格買回股票。
- ③發行股數大於買回股數之差額，應列入稀釋每股盈餘分母之計算。

【例 46】

設信義公司於 X2 年初有 100,000 股賣出選擇權(簡稱賣權)合約流通在外，持有人有權要求信義公司按每股\$20 之價格買回其所持有信義公司之普通股。設信義公司 X2 年全年平均每股市價為\$16，試計算應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